

計畫附件 2

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8 年訓練薦送分配名額表

| 機關名稱 | 管理發展 訓練 | 領導發展 訓練 | 決策發展 訓練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機關 | 3 人 | 2 人 | 1 人 |
| 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 | 35 人 | 20 人 | 10 人 |
| 立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| 3 人 | 2 人 | 1 人 |
| 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| 3 人 | 2 人 | 1 人 |
| 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 | 3 人 | 2 人 | 1 人 |
| 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 | 3 人 | 2 人 | 1 人 |
| 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各級議會 | 20 人 | 10 人 | 3 人 |
| 總計 | 70 人 | 40 人 | 18 人 |
| 各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教職人員、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人員、公 民營事業機構及交通事業機構人員 | 單一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各訓練班別 薦送人數至多 2 人 | | |